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且沙么你火，女，197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以 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且沙么你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。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8)川刑更 708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13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0 年 3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从事巡夜员岗位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635.90 元，月均消费 90.62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且沙么你火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且沙么你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你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12 月 30 日